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,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, 实际出席的监事 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

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 名监事同意, 0 名监事反对, 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有方科技: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: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合规的审计机构,拥有证券、期货行业的相关资质,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,因此同意续聘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 名监事同意, 0 名监事反对, 0 名监事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方科技: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